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5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校務自我評鑑已於 12 月 21 日完成，感謝各單位的努力。
對評鑑委員之寶貴建議，請各類組配合改進修正，完整的評鑑資料才能將本校教學、研究等成果呈現，以利明年教育部評鑑及本校發展。

二、91 年 6 月校務會議通過在 A 水池至調度室附近規劃蓋研究大樓，在資源有限並有效利用之情況下，為解決本校空間問題，將積極進行此案。

三、本校與高雄大學之策略聯盟，請各系所、院多與高雄大學進行教學、研究交流合作，為未來兩校合作發展邁進一步。

四、請各單位落實代理人制度，請假同仁之業務，職務代理人應協助處理，以利師生同仁洽公。

肆、頒發本校 93 學年度中山講座獎

工學院張講座（主持人）道源

伍、頒發本校 92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

一、中文系王季香同學（指導教授為徐漢昌教授）

二、物理系程達隆同學（指導教授為嚴祖強教授）

三、光電所楊惠民同學（指導教授為鄭木海、賴聰賢教授）

四、材料所吳玉娟同學（指導教授為盧宏陽教授）

五、財管系胡德中同學（指導教授為馬黛教授）

六、中山所呂炳寬同學（指導教授為徐正戎教授）

陸、確認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通過-----1

柒、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四、圖書館工作報告
-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六、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七、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八、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 十一、軍訓室工作報告
- 十二、體育室工作報告
- 十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 十四、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捌、討論事項：

- 一、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 追認。（教務處提）-----4
決議：通過。
- 二、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5

決議：通過電機系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及「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

（註：本申請案之第二案 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電機系撤回）。

三、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擬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請討論。（秘書室提）----- [6](#)

決議：

- （一）通過本校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二）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等，請審議。（人事室提）----- [9](#)

決議：

- （一）通過第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 （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動，將影響本校其他法規之法源依據，原提案於第四十七條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增列於第四十六條之一，其餘條文序號內容不變。

五、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 [19](#)

決議：通過，並請人事室發聘。

玖、臨時動議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追認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21](#)

決議：通過。

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二，請討論。（學務處提）----- [29](#)

決議：修正通過，「…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修正為
「…研議有關學生輔導…」。（原列第四十條，
會議時更正為第三十九條）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將統一版本之本校組織規程，發
送給各單位。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10.15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 （一）通過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條文。
- （二）修正通過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重點：「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

執行情形：

- （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條文因涉及國光中學成立，事屬緊急，已先報部核定，並業於 93.11.18 奉教育部核定。
 - （二）第五十四條擬併前次修正條文另行報部。
- 二、訂定「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請 審議。
（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籌備處提）

決議：本案依下列授權原則修正通過：

- （一）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請依據明確法源作修正。
 - （二）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請依相關法律及規定辦理。
 - （三）附中組織編制，請籌備處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
- 本案依校務會議授權原則下，提 93.10.22 第四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有關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採任期制，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

(二) 第十四條「本校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併入第六條，並授權作文字格式修正。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三) 有關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依據教育部 91.6.1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09194 號函(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四) 通過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之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俟本校組織規程獲教育部通過後再函報陳核。

三、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次會議第一案決議，「名譽教授」修正為「榮譽退休教授」。

(二) 第四條列為第三條第二款，並修正為：「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五、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並自 93 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執行情形：德語中心已完成校內裁撤程序，並已繳回單位章戳；人事室將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六、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請 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決議：

- （一）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註：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
- （二）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二、五、七、九條條文。
- （三）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執行情形：上述修正條文，業以 93.11.2 中秘字第 0930003845 號書函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機電系申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經濟部與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 二、限於時程緊迫（93.10.07 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之學校與相關廠商共同研提開設計畫，於 93.11.03 提出申請），本案已於 93.11.02 先函報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並經教育部 93.11.23 台高（一）字第 0930152304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十五名。
- 三、本案業經提送本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案共三案（計畫書如附件一、二、三），分別為：
 - （一）電機系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
 - （二）電機系 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
 - （三）電機系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
 - 二、教育部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 三、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申請案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 四、本案業經提送本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審議通過。
- 決議：通過電機系九十四學年度秋季班「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及「精密馬達驅動及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20 人。

（註：本申請案之第二案 IC 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電機系撤回）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擬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法務部法律字號第 0930700450 號函(附件一)及 教育部台法字第 0930123907 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依據法務部及教育部來函，邇後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乙分。

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增訂通過後，請秘書室、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通過本校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二、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9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法律字第 0930700450 號函、教育部台法字第 0930123907 號函訂定本要點。
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 (一)國賠會置委員五人：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國賠會其餘委員四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三人，本校具備法制專長職員一人，由校長聘(派)兼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國賠會至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本校秘書室派員兼辦。
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三、國賠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
 -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國賠會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賠會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會報告。
國賠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本校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並付給收據。
- 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停止審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時亦同。
- 八、國賠會於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期日前，應先就賠償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九、國賠會除有前條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決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 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會得斟酌情形另訂協議期日。
-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十二、國賠會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規會：
 - (一)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者，應經國賠會之決議；國賠會決議求償者，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等，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列附屬中學校長為校務會議代表及行政會議委員。
- (二) 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俾便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各一份。

決議：

一、通過第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

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序號變動，將影響本校其他法規之法源依據，原提案於第四十七條增列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增列於第四十六條之一，其餘條文序號內容不變。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
- 二、因本屆委員任期至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將屆滿，依規定應改選二分之一委員。
- 三、檢附校內外委員名單乙份，敬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聘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通過，並請人事室發聘。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一、校外委員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林向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任期二年（新聘）
余榮輝	1、南都豐田汽車公司董事 2、高都豐田汽車公司總經理 3、高運汽車公司總經理 4、新三榮投資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新聘）
楊景行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任期二年（新聘）
陳慶男	慶富造船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連任）
高志尚	義美食品集團副董事長	任期二年（連任）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期二年（新聘）
張德勝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任期二年（新聘）

二、校內委員

倪豐裕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新聘）
李明達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新聘）
楊遠波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新聘）
吳欽杉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任期二年（連任）
張宗仁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召集人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 二、大專校院依據大學法第廿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本校獎懲之修正往例皆提學務會議通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廿四日檢送「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會議紀錄指示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爾後修正皆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說明二，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成員，本處為符合學校整體作業，均委由人事室發文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代表後再簽請校長聘請相關之主管及教授。為讓條文與實際作業相一致並符合推選代表之精神，擬修訂條文。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u>研討</u> 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 <u>人員</u> 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相關之主管、教授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u>負責規劃、統整</u> 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 <u>議決</u> 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 <u>或</u> 專業輔導老師列席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修正為「…研議有關學生輔導…」。（原列第四十條，會議時更正為第三十九條）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將統一版本之本校組織規程，發送給各單位。